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ICBC  工銀国际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該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配售事項。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744,000,000股新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相較：(i)股份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16.67%；(ii)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及(iii)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5港元折讓約14.53%。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ii)本公司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4%（假設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6%（假設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

假設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7,200,000港元，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000,000港元（經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一般授權配售價將約為0.247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08%；(ii)本公司經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31%（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23%（假設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

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8,800,000港元，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9,60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特別授權配售價將約為0.247港元。

根據該等配售事項，包括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該等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3,74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9%。

該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7,44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247港元。

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全部完成，其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36,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等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924,60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000,000港元並將動用如下：(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兩間電影院的投資；(ii)約135,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即「暗黑者」及「真三國無雙」。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9,600,000港元並將動用如下：(i)約60,000,000港元

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ii)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i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西營盤」；(iv)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v)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視劇「同一屋簷下」；(v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綜藝節目製作集團一事；(vi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台灣娛樂集團一事；及(viii)約137,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一般事項

該等配售代理可於本公佈「終止該等配售事項」分段載列之若干情況下終止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倘該等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其／彼等的權利終止該等配售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配售協議，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該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該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等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48,8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及按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995,2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i) 金利豐證券
(ii) 工銀國際證券
(iii) 聯合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於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744,000,000股本公司之配售股份，包括分別最多748,8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最多2,995,2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金利豐證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分別收取實際配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0.5%作為配售佣金而工銀國際證券及聯合證券將分別收取2.5%之配售佣金。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ii)本公司經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4% (假設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6% (假設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一般授權配售價將約為0.247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08%；(ii)本公司經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31%（假設最高數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及(iii)本公司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23%（假設最高數目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配售）。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特別授權配售價將約為0.247港元。

該等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3,74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29%。

該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7,44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247港元。

該等配售股份之地位

該等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承配人將獲分配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為該等配售事項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9.9%或以上。

配售價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價均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其相較：

- (a) 股份於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

- (b) 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及
- (c) 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5港元折讓約14.53%。

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被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概無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可以使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變為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之決定,或針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惟該等命令或決定不會對本公司於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法律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及
- (d) 該等配售代理並未撤銷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第(b)段所述之條件不可被訂約方豁免。倘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及終結,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文除外。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被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概無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可以使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變為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之決定，或針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惟該等命令或決定不會對本公司於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法律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
- (d) 該等配售代理並未撤銷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上文第(b)、(d)及(e)段所述之條件不可被訂約方豁免。倘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當天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及終結，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文除外。

一般授權

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3,832,758,224股已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發行最多766,551,64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完成該等配售事項

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該等配售事項

該等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或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前提是倘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前任何時間：

(1) 該等配售代理得悉：

- (a) 該等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於本公佈發表時在各方面為或已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產生或發現有任何事項，而所產生或發現之事項將構成本公佈有所遺漏；或
- (c) 該等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陳述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向任何訂約方(該等配售代理除外)施加之任何義務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該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又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又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對該等配售事項而言有關不利變動屬重大；或

(2) 倘發生、出現或付諸執行：

- (a) 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

部分)，包括與當前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不同）之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為有關事件或變動之事態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該等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該等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c)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該等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d)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又或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又或當中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及倘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有損該等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可能修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該等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嚴重有損該等配售事項之成功。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有任何該等事件出現。

該等配售代理可於本公佈上文「終止該等配售事項」分段載列之若干情況下終止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倘任何一名或全部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其／彼等的權利終止該等配售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配售協議，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分別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該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該等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全部完成，其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36,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等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924,60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000,000港元並將動用如下：(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兩間電影院的投資；(ii)約135,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即「暗黑者」及「真三國無雙」。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9,600,000港元並將動用如下：(i)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ii)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i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西營盤」；(iv)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v)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視劇「同一屋簷下」；(v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綜藝節目製作集團一事；(vi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台灣娛樂集團一事；及(viii)約137,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該等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以及假設全部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均由該等配售代理配售的情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一般授權配售 事項完成時		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時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蕭定一(附註1)	283,840	0.00	283,840	0.00	283,840	0.00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518,213,964	4.69	518,213,964	4.39	518,213,964	3.50
AID Treasure 承配人	2,236,438,356	20.22	2,236,438,356	18.94	2,236,438,356	15.11
其他公眾股東	-	-	748,800,000	6.34	3,744,000,000	25.29
	8,305,247,520	75.09	8,305,247,520	70.33	8,305,247,520	56.10
總計	<u>11,060,183,680</u>	<u>100.00</u>	<u>11,808,983,680</u>	<u>100.00</u>	<u>14,804,183,680</u>	<u>100.00</u>

附註：

-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60%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擁有。
- (3) 百分比可經約整(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ID Treasure」	指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
「完成」	指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或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售之最多748,8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訂約方」	指	該等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
「承配人」	指	任何由該等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項下該等配售代理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該等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該等配售事項」	指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該等配售代理」	指	(i) 金利豐證券； (ii) 工銀國際證券；及 (iii) 聯合證券
「該等配售協議」	指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
「該等配售股份」	指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為根據該等配售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售之最多2,995,200,000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